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1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议案1登载于2012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邀请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持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持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对应议案的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1.1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1.01元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2元

注:
A.在对议案1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其子议案的一项或两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且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子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B. 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整体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中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四批线路材料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中1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265.82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一、三、四、五、六批项目主设备材料中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31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王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 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9,739,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913,088股的29.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119,739,71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系特别决议,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通过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9,739,71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张广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届满。

3.通过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9,739,71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赵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张道成、殷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①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④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mingan@ps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③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④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⑤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撤回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燕、刘启锋

联系电话:028-85925760、85925759

联系传真:028-85925759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100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说明:在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写表示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洛阳北玻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8,648,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魏 晓 霆 赵 鑫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持股3%以上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临时提案《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www.sse.com.cn 600452 涪陵电力 2012年8月10日公告 编号2012-19)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第一百五十四条与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公司认定及相关指导意见》有关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涪陵浩公司持有东海证券股权需对外转让,公司现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为146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公司认定及相关指导意见》有关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涪陵浩公司持有东海证券股权需对外转让,公司现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为146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前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